

河南省焦南监狱

罪犯食堂生活物资采购合同

甲方：河南省焦南监狱（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焦作恒轩豪配送服务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乙方是河南省焦南监狱大宗生活物资招标采购项目（蔬菜）中标人。

二、产品规格及价格：各类新鲜蔬菜、供应价格按照投标时承诺的在市场价格基础上或甲方所在地的大型生活超市蔬菜价格上优惠 21%。

三、合同期限及供货地点：供货期一年（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供货地点是甲方指定位置。

四、产品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1、乙方所供产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蔬菜》（GB2762-2017）及相关规定，新鲜、无腐烂变质、无变色发霉。农药残留量符合国家限量标准等，并与投标时承诺相一致。

2、乙方要严格按照投标时产品质量安全证书的要求供货，否则出现质量安全问题时，应承担一切后果。

3、甲方在验收或食用过程中，发现属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通知乙方要及时到现场解决，确属于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调换。双方对质量有争议，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留样封存后于 2 日内交由甲方所在地的质量检验机构检验，经检验不合格的，因此造成的损失及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若因乙方的货物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和政治影响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

五、产品包装及数量：产品包装须符合一般货物包装要求，按要求分类适当包装。供货数量乙方可按照甲方提供的供货计划可以适当上下浮动 5%。

六、运输方式及运杂费负担

1、由乙方自行组织车辆，按照甲方通知交货时间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费用由乙方负责。

2、运输时产品应外加纸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符合卫生要求，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防挤压、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防霉变。

七、结算方式及有关要求

1、供货期内，乙方根据甲方开具的蔬菜入库单，核对供货数量及金额无误后，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作为结算货款依据。

2、合同期内，甲方每周对蔬菜价格做市场考察，考察后对供应商提供的价格做出价格是否调整的决定，然后通知乙方。对乙方提供的价格高出部分要降价，而乙方拒绝降价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或从其他供应商中购进。

八、验收

1、甲方在接受产品时，根据产品的实际情况先外观初验或按照产品的质量标准检查验收。对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退换。

2、甲方在加工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提出处理方法，乙方应立即作出处理，不响应的，视为默认甲方的处理方法。因甲方保管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甲方不得提出异议。

九、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所供产品因质量不符合要求，且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扣除一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

甲方可以从市场购进。

2. 因乙方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查证属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3. 乙方使用的车辆或聘用的司机需满足监狱监管安全的规定要求。进入监狱需自觉或积极配合监狱的各项监管安全检查。若发生拒不配合、拒绝纠正等行为，造成监管安全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甲方视情节的严重性，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十、其他事项

1、合同期内，若遇到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牵涉终止合同或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调整时，不属甲方违约。合同期内，若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对部分商品统一供货并确定供应商后，甲方有权随时终止乙方供应该类货物，且不属于甲方违约。

2、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合同执行期间，未尽事宜应共同协商，协商后应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3、合同期满后，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可以适当延长合同的供应期。

4、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甲方上级省局报备一份，乙方持一份。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河南省焦南监狱（章）

代表人：



乙方：焦作恒轩豪配送服务公司（章）

代表人：



2025年8月25日

3
2
1
1921

4
3
2
1
1921

